

申请书

申请人（申请执行人）：上海浦[]行

住所地：合肥市滨[]
肥分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] 负责人：魏[]
该分行行长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[] 职业：律师，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
务所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[] 职业：律师，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
事务所；

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合[]，住所地合肥市蜀
[]，组织机构代码 052[] 法
定代表人：陈[] 总经理。

申请事项：

1、双方采取议价方式确定案涉拍卖物合肥[]
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B 座公寓 1-2801 室房屋
的起拍价格为 4996504 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零肆元）。

2、[]

3、[]

事实与理由：

上海浦[]行与陈[] 曲[] 合肥
[] 安[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
经贵院受理进入执行程序。经申请[]入申请，拟对合[]

